

#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 曹 阳      何俊辉      崔观军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